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061號

原告 郭涵璋

訴訟代理人 陳冠甫律師

被告 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鈴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捌佰伍拾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為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

（一）原告起訴請求1.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5年度司票字第1981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不存在。2.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0198號強制執行事件及士林地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9513號強制

執行事件，於第1項聲明中請求權不存在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3.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士林地院105年度司執字第3101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二)原告上開第1項及第3項聲明，就系爭本票、系爭裁定及該裁定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計算至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前1日即民國113年12月2日之債權總額如附表一所示即新臺幣（下同）94萬3627元，則第1項及第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各應為94萬3627元。

(三)原告上開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為原告之異議權，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計算至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1日之債權總額如附表二所示，為19萬6589元，則本件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萬6589元。

(四)綜上，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裁判意旨，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94萬3627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35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6,500元後，尚應補繳3,8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葉佳昕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01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60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600,000	104/5/18	113/12/2	(9+199/365)	6%			343,627.4
	小計									343,627.4
合計	943,627									

02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03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25,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25,000	104/5/18	113/12/2	(9+199/365)	6%			71,589.04
	小計									71,589.04
合計	196,589									